



中国司法会计师 执业准则 (专家拟制稿)

于朝 庞建兵／著



SIFA KUAIDI
LILUN YU SHIWU
CONGSHU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司法会计师 执业准则 (专家拟制稿)

于朝 庞建兵／著

SIFA KUAIDI
LILUN YU SHIWU
CONGSH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专家拟制稿/于朝，庞建兵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2

(司法会计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080 - 8

I . ①中… II . ①于… ②庞… III . ①司法会计学 - 会计制度 - 中国

IV . ①D918. 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4948 号

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 (专家拟制稿)

于 朝 庞建兵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1.75 印张

字 数：615 千字

版 次：2014 年 2 月第一版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080 - 8

定 价：64.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课题的研究成果。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得以成书并发表，在此谨向中国检察出版社领导及编辑们致以最真挚的感谢。

一、本课题的选题及研究过程

本课题从选题到取得初步成果历经 30 年。其中，仅选题就经过了三个阶段，历时 20 多年。

第一阶段研究中，最初的选题为《司法会计鉴定标准》，形成于 30 年前。当时我国还没有司法会计师职业，选题的初衷是为了解决当时诉讼中经常出现的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对立现象（即由于缺乏鉴定标准，同一案件的不同鉴定人会得出相反的鉴定结论）。编制《司法会计鉴定标准》需要系统的专业理论支持，而当时我国司法会计学科理论尚处在空白状况。为了实现编制鉴定标准的目标，笔者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了长达七年的司法会计学科理论研究。我国检察机关于 1985 年开展了司法会计鉴定工作。1987 年，笔者根据研究已取得的理论成果，草拟了《检察机关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细则》呈报给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1991 年完成司法会计学科理论的最初研究成果，发表了《司法会计学基础》一书。这项研究成果表明，司法会计活动的范围不仅包括司法会计鉴定，还包括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文证审查等内容，因而仅编制《司法会计鉴定标准》显然不能规范到所有司法会计活动，于是将选题改为《司法会计技术标准》，并启动了第二阶段的研究。

第二阶段研究过程中，首先确定了司法会计技术标准应当包括基础标准、操作标准、判定标准，并根据这一研究结果起草了《司法会计技术标准体系表》呈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局。与此同时，我由反贪部门调入了检察技术部门，专职从事司法会计技术工作，因而有更多的精力和机会深入进行司法会计技术标准的研究。主持起草了《济南市检察机关司法会计工作细则》并由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下发执行，一些省级检察机关也将其作为编制司法会计工作细则的脚本。在这一阶段的 1994 年、2000 年和 2003 年，我们三次对司法会计学科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了修订，分别出版了《司法会计学》第一版和第二版、《司法会计学概

论》等书籍，力图通过不断完善理论标准的研究成果，尽快启动《司法会计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但终因各方面条件不成熟，《司法会计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未能得到推进。

第三阶段的研究工作始于2007年。受其他行业发布执业准则的启发，我们发现司法会计学科理论研究成果虽然尚不能支持编制一套较为细致的《司法会计技术标准》，但已经能够满足编制一套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需求。于是，我们将选题改为《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并在当年的全国司法会计理论研讨会议上提出了编制司法会计专业准则的建议。

《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课题原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的研究工作包括：梳理已经形成的司法会计学科理论研究成果，研究并提出《执业准则体系表》，研究并提出各项准则的框架和内容，起草各项准则，完成最初稿的编写工作。第二阶段的研究工作包括：对初稿框架体系进行逻辑检测，发现和修正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同时，通过对各项具体准则的逻辑校验，修正并解决具体准则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最后对各项准则进行文字校正，完成初稿。第三阶段的研究工作包括：采用各种形式，广泛征求司法会计学界和实务界以及社会各方意见，组织学者、专家对初稿进行研讨，并根据研讨所提意见和建议修订初稿，形成专家拟制稿以及完成准则释义的编写工作。

根据上述方案，我们于2008年对司法会计学科理论成果进行了第五次修订，出版了《司法会计学》第三版。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召开了座谈会，专门就我们提出的《司法会计行业准则体系表》广泛征求意见。参加座谈会的有来自近30个省、市、自治区的40多名司法会计师，会后我们试编了《司法会计师业务基本准则》。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先后两次组织省、市和基层检察机关司法会计师参加了研讨会，对准则体系表、基本准则的草稿进行了研讨。经过3年的努力，我们于2011年年底完成了《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专家拟制稿）》的最初稿。在编制准则过程中也发现了司法会计学科理论中的一些缺陷，为做好第二阶段的课题研究工作，2012年我们对司法会计学科理论进行了第六次修订，并于今年完成。随后对《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专家拟制稿）》进行了逻辑校验，并就校验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征求了各地司法会计师及学者意见，形成了本书。

二、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现状述评

司法会计师作为新型社会职业，于20世纪80年代在国内外同时出现。我国检察机关于1985年开始配备司法会计专业人员，1988年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了司法会计职称评定办法，标志着我国司法会计师职业的形成。为了规范司法会计师执业活动，受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之托，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局

于 1992 年在广西南宁举行了司法会计检验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筹备会议，后种种原因，该分技术委员会一直未能建立，但筹备会议的召开促进了我国司法会计标准化的理论和实务探索。这不仅表现在标准化理论成果不断见诸于论文和专著，还表现在实务方面——检察机关及中介机构均已制定了一些司法会计专业工作制度。

目前，我国司法会计师职业已呈现出社会化发展趋势，不仅大学开设了司法会计专业方向，批量培养司法会计人才，一些中介机构也已配备了司法会计专业人员，司法会计鉴定师的人数已居社会司法鉴定师数量的首位。但迄今为止，除规范内容有限的司法会计工作制度外，司法会计师目前尚无系统的执业标准，执业理念和执业行为随意性较大，作为独立的社会职业以及执业结果的社会认知度也不够高。这些问题的存在，大大增加了司法会计师的执业风险，以至于目前仍然会出现一些不良执业后果（甚至导致出现包括死刑案件在内的一些错案）。因此，编制系统的执业准则以规范司法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已成为司法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当务之急。

国外亦存在类似的发展问题。英美法系国家司法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 法庭会计）职业虽然也已经存在多年，但由于尚未提出司法会计学科理论，因而仍不具备编制系统的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理论条件。这些国家零散的理论研究成果只能支持编制个别执业准则。例如，澳大利亚发布的《司法会计》、《司法会计服务》等准则，仅规范了法庭会计师以及注册会计师、舞弊审计师等向法庭提供证据时的独立性要求、报告方法和出庭规则等。

司法会计活动标准包括专用标准和引用标准两类。本课题研究的《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属于专用标准的一种形式，不仅可用于系统地规范司法会计师执业活动，其所确立的专业理念、原则、程序和方法等，既可用于指导会计、审计专家以及注册会计师等从事司法会计活动，也为诉讼机关组织、实施司法会计活动提供了参照标准。

三、本项课题研究的意义

我们希望通过本项课题的研究能够实现下列期待：

一是研究成果能够集中体现我国司法会计学科理论的研究成就，也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提出《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系统研究成果的国家，从而确立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地位。

二是本课题的主要任务是编制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该项成果的应用，对加快我国司法会计师职业化的进程，实现国家、社会对司法会计师行业的认可将会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是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将覆盖各项司法会计师业务事项。通过该项成果的推

广，可以将法制和科学理念推行到司法会计师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司法会计专业的诉讼效能，提高司法会计师执业质量，防范或减少司法会计师的执业风险。

四是本课题提出的约 2/3 的执业准则是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这类准则成果的推广，将为改善司法会计鉴定缺少专用标准的现状，规范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减少鉴定争议提供技术保障。

四、本项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

本课题在归纳、总结司法会计学科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司法会计学科理论为主要根据，借鉴相关专业执业准则的编制技术和经验，结合我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实践，提出一套符合法律与科学的要求、适应实践需求的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专家拟制稿）》。

（一）本项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

1. 研究构建《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框架体系，确定各项准则的具体称谓及规范对象。

2. 研究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准则的具体框架，确定各项准则的具体规范内容、规范方法以及用途等。

3. 研究各项准则条款内容，形成各项准则的具体条款。

（二）本项课题的基本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本项课题采用了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力求在能够涵盖本行业所有技术事项的同时，设计出具体可行的操作规范。其中，规范研究主要用于设计准则体系的构架、准则关联、各准则规范范围的分配等系统性问题；实证研究方法则主要是利用操作例证、引用标准、现有实务理论标准，研究解决操作原则、操作程序、操作方法和专业判断等问题，进而解决各项具体条款的编写问题。

（三）本项课题研究的重点、难点与解决方法

本项课题研究的重点包括体系设计、编制技术、准则关联以及不同性质准则的详尽程度等。虽然我们有长达 30 年的理论研究成果作为基础（这些成果已经解决了编制准则所需的大部分理论难点问题），但编制系统的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毕竟是一项史无前例的科研工作，在编制过程中遇到了很多技术难点问题。这里举出一部分难点问题与解决方法，供读者研究类似问题时参考。

1. 准则体系的设计

由于缺乏可资借鉴的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整个准则体系如何设计是最先需要解决的难题。我们采用的方法是：借鉴相关领域执业准则编制方法，先将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部分，再将具体准则划分为司法

会计鉴定业务准则、司法会计师其他诉讼业务准则、司法会计师非诉讼业务准则、司法会计机构业务质量控制准则四个部分，在确保准则涵盖面的基础上进行各部分准则框架的具体设计。经过十多次反复设计，最终确定了由基本准则和31项具体准则构成的准则体系。

2. 准则的编制技术

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是司法会计学科理论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但这需要使用特定的规范表述方法将学科理论内容转换为准则条款，由于缺少编制执业准则的经验，因而不掌握具体的编制技术。我们解决这一难题的方法是：通过解析其他领域的执业准则，研究、提炼其编制规律，逐步探索出能够用于本课题研究的具体编制技术。

3. 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的关联和衔接

基本准则具有高度的涵盖性，而具体准则需要详细规范具体业务事项，设计好基本准则与31项具体准则的逻辑关联和衔接，也成为本项课题的难点之一。我们先通过基本准则的设计，确立对司法会计师业务的各项基本要求，在编制具体准则时不断关注具体准则的条款与基本准则条款的一致性。在形成准则最初稿后，针对通过逻辑校验发现的两者之间不相适应的各种现象，先修订基本准则的相关条款，然后再根据基本准则对具体准则进行校验，修订具体准则的具体内容。

4. 理念性准则的编制

所谓理念性准则，专指规范各项司法会计专业理念的准则，其内容多为概念式条款，比较抽象，不便于理解和实施，因此，本课题研究中需要解决此类准则的可读性和实用性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法是：在理念性准则中嵌入责任分担条款，以提高对此类准则效用的理解和实用性。

5. 操作性规范的细致程度

所谓操作性规范，专指规范各类具体司法会计业务操作规则的条款，包括操作程序和操作方法条款。司法会计业务涉及的经济及管理领域十分广泛，操作规范如果过于细致不仅无法实现，还不方便实践中对准则的灵活运用，但如果过于笼统也不方便实践中的操作运用。针对这一问题，解决思路是：准则的操作性规范以原则性规定为主，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另编制次规范性文件对原则性规范加以阐释以用于指导实践。

6. 判定性规范的细致程度

所谓判定性规范，专指规范各项司法会计师业务中判定事项的准则条款，是司法会计师作出各类意见所需的参照性标准依据。司法会计业务的判定标准涉及浩繁的财务标准和会计标准的运用，执业准则如果重复这些标准，既不现实，也无必要。针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对财务会计领域已经规范或应当规范的事项，本准则只确定引用原则，不作重复规范；对财务会计领域中不可能规范，但

司法会计师业务中又有特殊需求的，则研究并设计具体的判定性规范。

7. 操作性规范与判定性规范的关系

在同一执业事项中，操作性规范与判定性规范之间有着严格的逻辑关联，编制具体规范时如何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是难点问题之一。在编制相关具体准则时，我们先确定了判定性规范的内容，然后根据判定性规范的要求，结合司法会计理论编制操作性规范，从而保证执行操作性规范的结果能够与判定性规范的要求相衔接。

（四）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理念及创新之处

本课题研究中提出并贯彻以下创新性理念：

理念一：司法会计师业务的范围，既包括司法会计鉴定业务，也包括需要司法会计师提供专业协助的司法会计检查、文证审查以及专项检验、专业测算等其他诉讼业务，还包括提供舞弊调查、舞弊诊断等非诉讼业务。其中，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是司法会计师的特征性业务，因而执业准则以规范司法会计鉴定业务为主（约占 2/3），同时对其他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均制定相应的规范。

理念二：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适用范围应当按照该职业社会化发展的需求设计，既能够满足诉讼机关司法会计师的执业需求，也要考虑到中介机构司法会计师的执业特点。

理念三：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编制理念主要是，有利于司法会计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司法会计师相对独立的执行业务；有利于减少司法会计师的执业风险。

理念四：编制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基本要求包括，法制性原则——符合法理及我国诉讼、司法鉴定法律所规定的一般原则和要求；科学性原则——能够规范司法会计师执业活动的各个方面，且具体规范之间不出现矛盾；可发展性原则——既要适应理论和实践的现状，又要考虑留有扩展余地。

本课题成果所体现出的创新之处主要有：

1. 在国际上首创由基本准则和若干具体准则构成的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包括首创由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其他诉讼业务准则、非诉讼业务准则和机构质量控制准则组成的司法会计师执业具体准则体系；
2. 首次进行了成套司法会计专用标准的具体编制技术研究；
3. 首次按照职业社会化发展要求设计成套的司法会计师执业标准；
4. 创立并贯彻了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设计理念；
5. 创立并贯彻了司法会计执业准则的编制原则。

五、本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及其不足之处

本书主要分为两编：第一编由三章内容构成，主要介绍司法会计师职业及编

制执业准则的概况，准则所贯彻的司法会计师执业理念以及对准则体系、各准则的设计、编制说明；第二编则是本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基本准则和 31 项具体准则，共计 214 章，1,758 条款。

由于受到科研条件方面的限制，本项课题未能实现第三阶段的研究工作，这是本课题的主要遗憾，也是自选课题容易出现的弊端，这使得课题研究未能实现预期设计要求。编制《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不可能一蹴而就，这是一个长期的课题。即使未来有关部门编制、发布了准则，仍然存在一个不断修改完善的过程（一些领域的执业准则都已经多次修订就是典型的例子）。因此，本书出版后，执业准则的课题研究工作还会继续，希望更多关心我国司法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法学、会计学的专家、学者介入此项课题研究，直至《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或类似成套的司法会计专用标准的发布。因此，笔者期待本课题成果的出版能够实现三个奢望：一是能够作为司法会计师同行以及公共会计师从事司法会计活动的参考资料；二是能够为司法会计界同行研究司法会计标准的提供参考思路；三是能够成为国家相关部门或组织编制类似标准的参考脚本。

本书虽是 30 年理论研究的结晶和总结 20 多年司法会计师执业实践的结果，但在逻辑校验中仍然发现了很多问题和不足。一是受中外现有司法会计理论水平所限，司法实践中可能需要解决的很多问题尚未能通过本课题的研究纳入到执业准则中；二是受笔者财务、会计专业知识不足所限，在编制一些涉及具体财务会计专业知识运用的准则条款时会感到力不从心，失误也就再所难免；三是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有着很强的实践性，而笔者所能亲历的司法会计师执业实践十分有限，因而在很多具体条款的内容规制方面仍然存在大量不足；四是由于缺乏编制准则的经验，在一些具体条款的安排方面仍然会存在一些逻辑缺陷。因此，希望读到此书的同行、专家、学者发现问题后能够不吝赐教，进而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促进我国司法会计师行业的标准化建设。

本书的合作者庞建兵同志与我相识十五载。他在 20 世纪末读研究生时的课题就是司法会计学，在总结、归纳司法会计学科理论成果方面提出了很多有益的见解，这使得我们在专业理念和操作理念方面形成了广泛的共识。他毕业分配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事司法会计工作后，我们多次合作进行理论研究工作，其中合作发表了两部司法会计专著。2007 年提出编制《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设想后，我们又一拍即合，再次合作并完成了此书。

于朝

201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专家拟制稿）》 概述、编制理念、设计与说明

第一章 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概述	(3)
第一节 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研究回顾	(3)
一、司法会计师职业发展回顾	(3)
二、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前期研究回顾	(5)
三、关于司法会计行业规范称谓的讨论	(7)
四、我国已经具备编制《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条件	(10)
第二节 编制《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理论根据	(11)
一、关于《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定位	(11)
二、关于司法会计学科理论研究的状况	(12)
三、《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理论根据	(14)
第三节 编制《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17)
一、编制《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意义	(17)
二、编制《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指导思想	(19)
三、《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编制原则	(20)
四、关于《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编制步骤的建议	(21)
第二章 《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编制理念	(23)
第一节 司法会计师执业理念概述	(23)
一、司法会计师执业理念的渊源	(23)
二、司法会计师的主要执业理念	(25)
三、司法会计师执业理念与《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	(25)
第二节 司法会计师主要执业理念的具体内容	(26)
一、司法会计是在法律思维下对财务与会计技能的应用——司法会 计活动定位理念	(26)

二、司法会计与审计分别属于诉讼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司法会计属性理念	(30)
三、司法会计主体与司法会计师属于不同概念——司法会计主体理念	(33)
四、司法会计师的执业范围包括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司法会计师执业范围理念	(35)
五、司法会计活动的主要任务是解决诉讼证据问题——司法会计任务理念	(37)
六、司法会计活动的科学基础是财务会计活动的特性——司法会计科学性理念	(40)
七、司法会计活动中需要明晰地划分财务与会计的概念——财务与会计划分理念	(41)
八、诉讼调查与司法鉴定分离原则——侦、鉴分离理念	(45)
九、司法会计鉴定的对象是诉讼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司法会计鉴定对象理念	(46)
十、司法会计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鉴定人负责制理念	(48)
第三章 《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专家拟制稿）》的设计与说明 ...	(51)
第一节 《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专家拟制稿）》的体系框架设计	(51)
一、《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设计的总体构想	(51)
二、《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表	(55)
第二节 关于《中国司法会计师业务基本准则》编制说明	(56)
一、《中国司法会计师业务基本准则》的定位、体例与编制意义	(56)
二、关于司法会计师和司法会计机构的定义问题	(57)
三、关于司法会计师业务的范围	(58)
四、关于司法会计师业务的受理	(58)
五、关于司法会计师业务的主体关系	(59)
六、关于司法会计师业务的对象	(59)
七、关于司法会计师业务的标准	(60)
八、关于司法会计师业务的证据	(60)
九、关于司法会计文书	(61)
十、关于《基本准则》的不适用范围	(62)
第三节 关于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编制说明	(62)
一、关于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的定位与排序根据	(62)
二、关于《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类型与一般规则》准则	(63)

三、关于《财务会计事实与判定依据》准则	(64)
四、关于《财务会计错误与判定依据》准则	(67)
五、关于《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评价与识别》准则	(70)
六、关于《司法会计鉴定的风险与防范》准则	(73)
七、关于《司法会计鉴定事项》准则	(76)
八、关于《司法会计鉴定证据》准则	(79)
九、关于《司法会计鉴定方法》准则	(82)
十、关于《司法会计鉴定程序》准则	(85)
十一、关于《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准则	(89)
十二、关于《司法会计鉴定工作记录》准则	(91)
十三、关于《资产价值类问题的鉴定规程》准则	(92)
十四、关于《资产结存额及结存差异类问题的鉴定规程》准则	(96)
十五、关于《财务往来类问题的鉴定规程》准则	(98)
十六、关于《投资损益类问题的鉴定规程》准则	(101)
十七、关于《财务收支类问题的鉴定规程》准则	(106)
十八、关于《涉税类问题的鉴定规程》准则	(108)
十九、关于《经营损益类问题的鉴定规程》准则	(113)
二十、关于《接受投资与留存收益类问题的鉴定规程》准则	(115)
二十一、关于《会计类问题的鉴定规程》准则	(118)
二十二、关于《司法会计鉴定书》准则	(121)
二十三、关于《非标准司法会计鉴定文书》准则	(124)
二十四、关于《出庭作证》准则	(127)
第四节 司法会计师诉讼协助业务准则编制说明	(130)
一、关于司法会计师协助诉讼业务准则的定位与排序根据	(130)
二、关于《诉讼咨询业务》准则	(130)
三、关于《司法会计检查业务》准则	(132)
四、关于《专项检验业务》准则	(134)
五、关于《财务数据测算业务》准则	(136)
六、关于《文证审查业务》准则	(139)
七、关于《庭审质证业务》准则	(142)
第五节 其他执业准则编制说明	(143)
一、关于《非诉讼业务》准则	(143)
二、关于《业务质量控制》准则	(145)

第二编 《中国司法会计师执业准则（专家拟制稿）》 的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

(0) 司法会计师业务基本准则	(151)
第一章 总则	(151)
第二章 司法会计师业务范围	(151)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	(152)
第二节 诉讼协助业务	(153)
第三节 非诉讼业务	(153)
第三章 司法会计师业务受理	(154)
第四章 司法会计师业务主体关系	(155)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主体关系	(155)
第二节 诉讼协助业务主体关系	(156)
第三节 非诉讼业务主体关系	(156)
第五章 司法会计师业务对象	(157)
第六章 司法会计师业务标准	(158)
第七章 司法会计师业务证据	(159)
第一节 证据的基本要求	(159)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	(160)
第三节 其他诉讼业务证据	(161)
第四节 非诉讼业务证据	(162)
第八章 司法会计师业务文书	(162)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文书	(163)
第二节 其他诉讼业务文书	(164)
第三节 非诉讼业务文书	(165)
第九章 附则	(166)
(1)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001 号——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类型与一般规则	(167)
第一章 总则	(167)
第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方式	(167)
第三章 初次鉴定	(168)
第四章 补充鉴定	(172)
第五章 重新鉴定	(173)
第六章 鉴定复核	(174)

第七章 附则	(175)
(2)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101 号——财务会计事实与判定依据	(176)
第一章 总则	(176)
第二章 财务会计事实的构成与关联	(176)
第一节 财务事实及构成	(176)
第二节 会计事实及构成	(177)
第三节 财务事实与会计事实的关联	(179)
第三章 司法会计师判定财务会计事实的信息依据	(179)
第四章 司法会计师判定财务会计事实的标准	(181)
第五章 送检方与司法会计师的责任	(183)
第六章 附则	(184)
(3)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111 号——财务会计错误与判定依据	(185)
第一章 总则	(185)
第二章 财务会计错误三要素	(185)
第一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成因	(185)
第二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形态	(186)
第三节 财务会计错误的后果	(188)
第四节 财务会计错误三要素关系	(189)
第三章 财务会计错误的划分与认定	(190)
第一节 财务错误与会计错误	(190)
第二节 舞弊与非故意错误	(191)
第四章 财务会计错误后果之间的关系	(191)
第五章 送检方与司法会计师的责任	(192)
第六章 附则	(193)
(4)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121 号——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评价与识别 ..	(194)
第一章 总则	(194)
第二章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属性与取证规则	(194)
第三章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评价	(196)
第四章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识别	(198)
第五章 附则	(199)
(5)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131 号——司法会计鉴定的风险与防范	(200)
第一章 总则	(200)
第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风险的构成与产生原因	(201)
第三章 司法会计鉴定风险的类型与防范	(201)
第一节 固有风险的形成与防范	(202)

第二节 操作风险的形成与防范	(203)
第四章 司法会计师与相关方的责任	(204)
第五章 附则	(205)
(6)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201 号——司法会计鉴定事项	(206)
第一章 总则	(206)
第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目的	(206)
第三章 司法会计鉴定事项的设定与提出	(207)
第四章 司法会计鉴定事项的变更、增加和撤销	(209)
第五章 附则	(210)
(7)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211 号——司法会计鉴定证据	(211)
第一章 总则	(211)
第二章 检材的取得与评价	(212)
第三章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的类型与特征	(213)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的基本划分	(213)
第二节 基本证据的类型与特征	(214)
第四章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的评价	(214)
第五章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的运用规则	(216)
第六章 附则	(217)
(8)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221 号——司法会计鉴定方法	(218)
第一章 总则	(218)
第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方法的类型	(218)
第三章 平衡分析法	(219)
第一节 静态平衡分析法	(219)
第二节 动态平衡分析法	(220)
第四章 比对鉴别法	(221)
第五章 司法会计鉴定技巧	(222)
第一节 因素递增法	(222)
第二节 限定检材范围法	(223)
第三节 因素排除法	(223)
第四节 还原法	(224)
第六章 财务会计问题的鉴定路线	(224)
第一节 财务问题的鉴定路线	(224)
第二节 会计问题的鉴定路线	(225)
第七章 附则	(227)

(9)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231 号——司法会计鉴定程序	(228)
第一章 总则	(228)
第二章 准备程序	(228)
第一节 受理	(229)
第二节 收检	(229)
第三节 备鉴	(230)
第三章 初步检验程序	(231)
第一节 查阅卷宗	(231)
第二节 检测检材质量	(232)
第三节 作出初检意见	(233)
第四节 制定详细检验论证方案	(234)
第四章 详细检验分析程序	(235)
第五章 制作鉴定文书程序	(237)
第一节 确定鉴定意见	(237)
第二节 制作鉴定文书	(238)
第三节 发出鉴定文书	(239)
第四节 存档	(239)
第六章 补充鉴定程序	(239)
第七章 重新鉴定程序	(240)
第八章 鉴定复核程序	(241)
第一节 鉴定复核的准备	(241)
第二节 复核	(242)
第三节 作出鉴定复核意见	(242)
第九章 附则	(243)
(10)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准则 1241 号——司法会计鉴定意见	(244)
第一章 总则	(244)
第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结构与表达	(244)
第一节 结论事项依据的表达	(245)
第二节 结论事项归属的表达	(246)
第三节 结论事项内容的表达	(246)
第三章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基本类型与表达形式	(247)
第四章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结论程度	(248)
第五章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结论方向	(249)
第六章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撤销	(249)
第七章 附则	(250)